

自動化工程系 學術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學術研究之水準及研發能量之整合、提升，爰設立「自動化工程系 學術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(1)、釐定本系學術研究發展方針。
 - (2)、本系研究室及實驗室整體空間之規畫。
 - (3)、其他學術發展相關重要工作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由系主任、各教學專長分組小組協調後聘任之，以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委員半數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仍須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